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王宥煊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5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qf55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044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 (36260492_114304448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（下稱該中心）114年

「我們在電影院上課」活動簡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中心114年3月5日影視聽推字第11410000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臺灣影視聽資產保存、文化平權及影像美學教育全齡化，並提升大眾對影像文本及美學之認識，並建立影像美學教育學習資源平台，期能藉此推及至不同身分、年齡、族群等閱聽人，進而培養美感及思辨力，辦理旨揭活動，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名稱：「我們在電影院上課」。

（二）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。

（三）活動報名：線上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edumovie-tfai.org.tw/attendclass/event/1>）。

三、檢附報名簡章1份。各校倘有疑義，請逕洽該中心劉先生、黃小姐（電話：02-85228000轉6205、6204；電子郵件：

胡適國小 11403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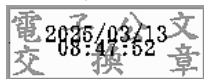


SXAA1146001832

hornerliu@tfai.org.tw、muhan.h@tfai.org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